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文件

高环评字（2022）12号

关于江西禾塑元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禾塑元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禾塑元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已经高安市发改委备案同意（2111-360983-04-01-386058），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坐标：东经 115° 23′ 53.613″、北纬 28° 28′ 19.732567″。项目租赁江西晓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四至：东面为北安路、南面为江西巨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和美路、北面为龙工大道。总占地面积 2001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现有生产厂房重新装修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办公楼、配电房、原料仓库、成品区、给排水供电供气工程，新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



理设施及其它配套设备。项目以外购 PE 颗粒（不得使用再生塑料粒子）、色母、消泡剂、钙粉、硬脂酸等为原辅料，经混合、搅拌、热熔、注塑挤出、牵引脱模、冷却成型、切断、修整、检验、入库暂存等工序得到年产克拉管 1000 吨、波纹管 3000 吨、电力管 400 吨、中空壁缠绕管 600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2.5%。

（二）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仅对内部结构进行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短且污染小，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正常生活，后期需注意加强厂区绿化。

（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营运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总一起进入高安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高安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锦江。

（三）废气污染防治要求。营运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须全部做三封闭，做到防雨防风防渗；混合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使用量 70000m³/a）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熔、注



塑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往建筑屋顶排放。同时做好厂区绿化、路面硬化、洒水抑尘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果实际生产污染物特别是 VOCs 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或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需进一步有组织治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资源外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运营期噪声源包括挤出机、拌料机、空压机及其它机械设备等。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加强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做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治理。

（六）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示牌。

（七）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设置距厂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禁止在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八）环境风险防治。项目产品塑料管属可燃物，需加强巡检；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以做到出现火灾事故后能够及时处置，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其对周边环境影响。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调试，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以及企业环保“三同时”的检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